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0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等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荊蓮會館一里仁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6,328,191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 44,566,000 股之 59.07%，符合法定開會規定。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欽棟、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周光仁、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朱炫璉、副董事長楊宏培、董事暨總經理管新寶、董事沈勝龍、財務長吳淑晴、會計師許詩淳。

主席：董事長 陳其宏



紀錄：陳淑萍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13 年，明基醫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穩健成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7.6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營業毛利新台幣 14.48 億元，毛利率 30.4%；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新台幣 1.05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35 元。

提升產品功能、擴大代理品項

自有產品方面，在研發及管理團隊積極投入下，升級產品功能、提升營運效率與成本控制，在品質與價格取得平衡，維持產品競爭力；面臨海外市場「在地製造」政策，積極應對並即時佈局，透過策略合作營收成長。代理產品方面，持續拓展寵物家用消費市場；113 年鑑於全球內視鏡設備規模逐年成長，明基醫艦隊投資「艾柏生技」，跨足內視鏡市場，擴充醫療設備領域佈局。

佈局醫療服務通路

113 年，明基醫在醫療服務領域力圖擴展。虹韻國際新增 6 間門市，透過門市拓店提升客戶服務；明基健康生活與丁丁藥局聯名合作設立家樂福店中店發揮集團綜效，並取得「正官庄」直營門市經銷權。截至 113 年第 4 季，明基醫艦隊全台銷售門市突破 70 間。

展望 114 年，明基醫將繼續聚焦三大營運方向—「優化現有事業」、「放大醫療服務」、「佈局智慧醫療」期盼更上層樓，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

優化現有事業

醫療設備 113 年於中國籌備設廠，透過 MIT（台灣製造）、MII（印度製造）MIC（中國製造）的三生產基地優勢，提升全球市長競爭力，並持續朝高階手術設備發展，同時佈局術後康復及居家健康產品。華鋒科技「華鋒寵物」系列，持續推廣寵物居家復健保健器材，亦將引進寵物保養品項，提供完整寵物市場產品線。

醫用耗材方面，怡安醫療積極拓展通路推動餵食產品線、開發化療藥物輸液系統以延伸現有產品線廣度，並且延續往自動化生產方向努力，進而提升產品品質與毛利。凱圖國際透過子公司艾柏生技跨足內視鏡市場，內視鏡醫療器械事業預計於 114 年完成新產品註冊並正式上市，該產品將應用於腹腔鏡手術、內視鏡貴門重建術等領域。此外，事業部還將成立新部門，專注於專業復健器材的代理與經銷，進一步拓展業務範疇，提升市場競爭力。

放大醫療服務

明基健康生活將強化產品線廣度、新增代理品項，並跨足海外銷售市場。虹韻國際將開發嬰幼兒聽損市場，同時持續推廣睡眠呼吸照護解決方案。合躍生活（正光藥局）集結同業藥局運銷需求，提供策略聯盟藥局物流整合服務。

康科特注重高齡市場需求，協助地區醫院發展老人照護科別，亦將結合集團資源，規劃關懷社區弱勢族群等活動，以強化地區醫院與社區連結並實踐 ESG。明悅智醫持續加強協助管理牙科診所經營績效。明基口腔以成為完整數位牙科解決方案提供者為目標，積極布局新產品並提升自有產品銷售比，藉由與重點醫師合辦課程及社群媒體推動產品銷售，同時參與國際牙科展，增加品牌與產品曝光，提升市場認知。

佈局智慧醫療

透過全方位智慧醫療影像整合平台，為新世代智慧手術室提供精準智慧醫療服務。第二代智慧手術室 iQOR 整合方案，運用 5G 智慧連接、4K 手術影像、手術導航機器人、醫療設備控制、線上即時視訊會議 和 AI 手術報告彙整，實現手術室的智慧升級。整合方案不僅能優化手術效率、提升醫療安全，遠端手術協助與即時決策，推動智慧醫療的發展與應用。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戮力持續聚焦醫療設備、醫用耗材與醫療服務三大領域，打造智慧醫療大艦隊，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順頌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許詩淳、唐慈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張欽棟

委員：

周光仁

委員：

朱煥達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569,962 元及 880,830 元。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臺幣 73,533,9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6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民國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3 年 06 月 07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上述募資事項於 114 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謹請承認。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328,191 權；

贊成權數：26,088,455 權，佔表決權數 99.08%；

反對權數：2,421 權，佔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7,315 權，佔表決權數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於 114 年 03 月 03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328,191 權；

贊成權數：26,081,644 權，佔表決權數 99.06%；
反對權數：9,232 權，佔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7,315 權，佔表決權數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總統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函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328,191 權；
贊成權數：26,091,469 權，佔表決權數 99.10%；
反對權數：2,363 權，佔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4,359 權，佔表決權數 0.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6,328,191 權；
贊成權數：25,994,259 權，佔表決權數 98.73%；
反對權數：96,620 權，佔表決權數 0.36%；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7,312 權，佔表決權數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6,637 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

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5.本次 114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328,191 權；
贊成權數：26,085,309 權，佔表決權數 99.07%；
反對權數：5,564 權，佔表決權數 0.02%；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7,318 權，佔表決權數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戶號 27916 發言，發言要旨

1. 請問貴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比重為何？毛利率表現如何？相較其他市場是否具有競爭力？
2. 請問大陸的銷售是否主要供應明基醫院？未來明基醫院若上市，是否將帶動明基三豐的業績成長？
3. 貴公司預期達成百億元營收目標，策略方向為何？

公司總經理回覆摘錄：

- 中國大陸地區目前約佔本公司整體營收 10% 左右，毛利率約為 30% 以上，優於其他海外市場。隨著當地工廠取得產品與製造認證，預期未來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考量運輸成本與營運效率改善，大陸市場仍具成長潛力。
- 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銷售覆蓋全國各地，並非以明基醫院為主要客戶。明基醫院的採購量占比極低，對公司整體營收影響有限。

公司董事長補充摘錄：

明基醫院上市進程順利，目前已進入最終核准階段。兩家醫院（南京、蘇州）合計床數約 2,500 床，年營收逾百億元人民幣，另有廣西貴港第三家醫院預計年底前達成損益兩平。儘管直接採購金額不高，但由於明基醫院為三甲醫院，可作為臨床驗證平台，協助推動第三類醫療器材的認證與市場推廣，對整體布局具戰略價值。

公司董事長回覆摘錄：

- 公司營收擴張策略包括：**產品線延伸與深化**：擴大手術室設備應用範疇。**地區市場拓展**：分散中國市場風險，積極拓展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新事業投入**：如洗腎設備、耗材等領域，因應龐大潛在需求。例如中國目前洗腎人口僅 90 萬，遠低於推估應有的 540 萬，市場成長空間大。**併購整合**：持續尋找策略性標的，以加速規模擴張。公司將朝向成為台灣首家營收突破百億元的醫療器材企業為目標，並將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加速多元布局。

陸、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新增取得艾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並取得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2,20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84,738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07%。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3,191	17	830,508	1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廿二））	899,327	17	842,489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6,085	-	3,9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1,516	-	53,87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83,125	15	515,751	1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6,087	4	118,8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8,983	6	366,873	8
流動資產合計	3,098,314	59	2,732,343	5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123	-	1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966,891	18	902,16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07,885	4	166,2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66,272	9	475,961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395,164	7	334,43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6,760	1	25,2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92,401	2	75,70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5,496	41	1,979,818	42
資產總計	\$ 5,273,810	100	4,712,161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580,703	11	384,472	8
2131	29,478	1	32,382	1
2150-2170	591,041	11	505,900	11
2181	33,360	1	23,112	-
2200	286,094	5	265,973	6
2220	4,916	-	5,719	-
2230	43,143	1	55,506	1
2250	3,080	-	6,191	-
2280	95,355	2	74,518	2
2300	16,178	-	13,816	-
2322	84,830	2	8,628	-
流動負債合計		34	1,376,21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868,946	16	843,130	18
2570	43,396	1	32,371	1
2580	276,173	5	261,084	6
2645	6,891	-	6,808	-
2670	9,973	-	12,2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	1,155,614	25
負債總計		56	2,531,831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二十））：				
3110	445,660	8	445,660	9
3200	297,921	6	297,921	6
3300	380,588	7	361,807	8
3400	(2,110)	-	(5,56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	1,099,827	23
36XX	1,178,194	23	1,080,503	2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二十））		23	1,080,503	23
權益總計		44	2,180,33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4,712,161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七) (廿二)、七及十四)	\$ 4,767,352	100	4,543,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五)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廿三)、七及十二)	(3,318,988)	(70)	(3,199,099)	(70)
營業毛利	1,448,364	30	1,343,902	30
5910 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	-	1,53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48,364	30	1,345,434	30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四)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五) (十七) (十八) (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6,860)	(18)	(759,361)	(17)
6200 管理費用	(211,724)	(4)	(187,8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87)	(1)	(31,9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	-	(868)	-
營業費用合計	(1,115,344)	(23)	(979,996)	(22)
營業淨利	333,020	7	365,4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六) (十五) (十七) (廿四)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28	-	10,213	-
7010 其他收入	16,596	1	17,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0	-	2,687	-
7050 財務成本	(34,223)	(1)	(27,94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	-	5,5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9)	-	7,660	-
稅前淨利	329,381	7	373,09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九))	(92,128)	(2)	(109,906)	(2)
本期淨利	237,253	5	263,192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六 (六) (十八) (十九) 及 (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32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2)	-	(171)	-
	3,170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97	-	(9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7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097	-	1,6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67	-	2,3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20	5	265,553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831	2	114,5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422	3	85,680	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888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42,043	1
	\$ 237,253	5	263,19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364	2	111,93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156	3	72,928	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425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55,261	1
	\$ 251,520	5	265,553	6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4		2.56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05,195	2,945	349,244	457,384	(2,235)	1,198,730	537,776	293,313	536,125	2,565,944
本期淨利	-	-	-	-	114,581	114,581	-	114,581	85,680	20,888	42,043	263,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4	684	(3,326)	(2,642)	(12,752)	4,537	13,218	2,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265	115,265	(3,326)	111,939	72,928	25,425	55,261	265,5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22	-	(18,22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1)	7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589)	(93,589)	-	(93,589)	-	-	-	(93,58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46,365)	-	-	(46,36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17,253)	(117,253)	-	(117,253)	516,164	(318,738)	(591,386)	(511,21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123,417	2,234	236,156	361,807	(5,561)	1,099,827	1,080,503	-	-	2,180,330
本期淨利	-	-	-	-	104,831	104,831	-	104,831	132,422	-	-	237,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3,082	3,451	6,533	7,734	-	-	1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913	107,913	3,451	111,364	140,156	-	-	251,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6	(3,32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132)	(89,132)	-	(89,132)	-	-	-	(89,13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9,196)	-	-	(109,1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6,731	-	-	66,73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23,417	5,560	251,611	380,588	(2,110)	1,122,059	1,178,194	-	-	2,300,253

15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9,381	373,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031	203,030
攤銷費用	23,183	26,1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	868
利息費用	34,223	27,941
利息收入	(11,228)	(10,213)
股利收入	(2)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	(5,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6	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32)
租賃修改利益	(366)	(93)
災害損失	400	-
理賠收入	(400)	-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5,68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798	235,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32)	(14,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7)	12,958
其他應收款	(2,578)	4,8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
存貨	(191,848)	(40,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151)	48,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1,906)	1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0)	(23,7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884	(31,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8	4,715
其他應付款	(17,837)	(4,9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3)	3,691
負債準備	(3,111)	(2,6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7	4,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20	(49,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686)	(38,251)
調整項目合計	27,112	197,2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493	570,393
收取之利息	11,815	9,705
收取之股利	2	3
支付之利息	(34,006)	(27,830)
支付之所得稅	(112,083)	(109,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221	442,346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275	-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3,2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85)	(133,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88	5,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0)	(1,068)
取得無形資產	(5,397)	(5,81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40,317	(128,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94)	(15,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17)	(278,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34,231	(14,599)
舉借長期借款	316,087	8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628)	(441,9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83	(1,648)
租賃本金償還	(96,828)	(77,444)
發放現金股利	(89,132)	(93,58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9,196)	(46,365)
支付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2,0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4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83)	(312,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62	(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32,683	(149,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508	979,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191	830,508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取得子公司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新增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取得艾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柏）60%之普通股股權，並取得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取得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9,194 千元，佔資產總額為 8.70%，民國一一三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為 12,707 千元，佔稅前淨利為 11.9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許 詩 淳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424	4	71,542	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二十））	110,435	5	77,190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8,342	1	3,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643	-	48,01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384	-	1,26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4,441	4	98,749	5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52	1	7,5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0	-	80	-
流動資產合計	299,701	15	308,101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214,255	59	1,160,33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29,802	21	449,88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7,039	1	8,0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4,744	3	76,31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294	-	2,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403	-	8,2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六））	16,531	1	10,19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1,068	85	1,715,310	85
資產總計	\$ 2,060,769	100	2,023,411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95,194	5	77,164	4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831	3	60,66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58	-	1,5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56,000	3	61,0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48	-	2,5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4	-	3,5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121	-	2,9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023	1	5,8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3,651	-	4,16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000	1	-	-
	流動負債合計	254,850	13	219,41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75,000	33	700,000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114	-	2,4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6	-	1,7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860	33	704,173	35
	負債總計	938,710	46	923,584	46
權益（附註六（五）（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2	445,660	22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14	297,921	15
3300	保留盈餘	380,588	18	361,807	18
3400	其他權益	(2,110)	-	(5,561)	(1)
	權益總計	1,122,059	54	1,099,82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0,769	100	2,023,411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二十) 及七)	\$ 468,207	100	432,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四) (六) (七) (九) (十四) (十六) (廿一)、七及十二)	(356,149)	(76)	(308,527)	(71)
營業毛利	112,058	24	123,997	29
5910 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643)	-	5,264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1,415	24	129,261	30
營業費用 (附註六 (三) (六) (七) (八) (九) (十三) (十六) (廿一)、七及十二) :				
6100 推銷費用	(62,427)	(13)	(69,085)	(16)
6200 管理費用	(61,386)	(13)	(58,03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73)	(6)	(24,2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8	-	380	-
營業費用合計	(150,188)	(32)	(150,978)	(35)
營業淨損	(38,773)	(8)	(21,7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 (五) (十三) (十五) (廿二) 及七) :				
7100 利息收入	544	-	740	-
7010 其他收入	12,756	3	13,9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	1	5,440	1
7050 財務成本	(15,875)	(3)	(12,155)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3,972	30	167,86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766	31	175,862	40
稅前淨利	105,993	23	154,145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七))	(1,162)	(1)	(18,676)	(4)
本期淨利	104,831	22	135,469	31
其他綜合損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六))	3,715	1	85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七))	(743)	-	(171)	-
	3,082	1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 (十八))	3,451	1	(5,09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五) (十八))	-	-	6,3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51	1	1,21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33	2	1,8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364	24	137,364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831	22	114,581	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888	5
	\$ 104,831	22	135,46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364	24	111,939	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425	6
	\$ 111,364	24	137,364	32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4		2.56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05,195	2,945	349,244	457,384	(2,235)	293,313	1,492,043
本期淨利	-	-	-	-	114,581	114,581	-	20,888	135,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4	684	(3,326)	4,537	1,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265	115,265	(3,326)	25,425	137,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22	-	(18,22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11)	7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589)	(93,589)	-	-	(93,589)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117,253)	(117,253)	-	(318,738)	(435,99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123,417	2,234	236,156	361,807	(5,561)	-	1,099,827
本期淨利	-	-	-	-	104,831	104,831	-	-	104,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3,082	3,451	-	6,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913	107,913	3,451	-	111,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6	(3,3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132)	(89,132)	-	-	(89,132)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23,417	5,560	251,611	380,588	(2,110)	-	1,122,059

25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993	154,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994	30,690
攤銷費用	1,941	3,3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8)	(380)
利息費用	15,875	12,155
利息收入	(544)	(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3,972)	(167,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05	(2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2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43	(5,2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856)	(133,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47)	5,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7)	10,988
其他應收款	(146)	(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9)	(301)
存貨	14,308	2,5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73)	(3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780)	(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14)	17,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	2,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	(844)
其他應付款	(5,197)	(13,3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705
負債準備	(1,848)	(2,344)
其他流動負債	(518)	(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22)	(16,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36)	1,638
調整項目合計	(141,492)	(131,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499)	22,360
收取之利息	544	740
收取之股利	125,793	88,834
支付之利息	(15,730)	(12,06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801)	2,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07	102,608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2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275	39,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7)	(2,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1	458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677)	3,210
取得無形資產	(990)	(2,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165)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1	38,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8,030	(47,385)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411,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6)
租賃本金償還	(10,204)	(9,899)
發放現金股利	(89,132)	(93,58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3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06)	(182,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882	(41,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42	112,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24	71,542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二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04,831,351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計入未分配盈餘	3,081,3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91,26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50,625
113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0,572,050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43,696,473
截至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44,268,52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1,650 元）	(73,533,9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70,734,623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p> <p>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五日。</u></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p> <p>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勝龍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朱炫璉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五 114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醫」）。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臺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明基醫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 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

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